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教研成果及指导学生创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教研成果及指导学生创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教研成果及指导学生创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教研成果 及指导学生创新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育教学人员积极从事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及指导学生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提升学校的教研水平，培养创新型人才，同时便于学校开展员工考核、职称评审和工作量核算等事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研成果，是指经学校教务处组织申报、登记备案、统一管理的教学奖项和教学类项目等。

本办法所称学生创新成果，是指经学校教务处及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登记备案、统一管理的学生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第三条 教学奖项

（一）教学名师：指在教学领域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特别是在课程建设、教学创新、双创教育等方面成绩卓著的一线教师，以及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显著，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开拓创新能力强，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教学名师以所获证书为认定依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

（二）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是指经各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评选认定的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优秀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奖以获奖相关文件为认定依据，成果完成人排名以正式发文证书为准。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教学竞赛奖：是指经学校认定的教学竞赛奖项，包括国家级、省级多媒体课件制作和软件制作大赛奖，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基本功竞赛和教学设计竞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教学类项目

(一)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而设立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该项目分为省级和校级，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多项类别。项目认定以正式发文结题验收通过的文件为依据。

(二)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为引导广大教师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积极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该项目分为省级和校级，项目认定以正式发文结题验收通过的文件为依据。

第五条 学生创新成果

(一)学科竞赛：学科竞赛类项目分A类和B类两类。A类竞赛认定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级、省级重点竞赛指南》中的所列项目，即每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竞赛名单为准。B类竞赛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竞赛名单实行动态更新机制，A、B类竞赛的划分以参赛当年教务处公布的竞赛名单为准。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创业实践等活动。该计划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认定以正式发文结题验收通过的文件为依据。

第六条 对多人合作完成的教研成果及指导学生创新成果的计算：教学奖项类按照排名计算；教学类项目以是否为主持人计算；指导学生创新以第一指导教师计算。

第七条 教职员工对学科专业建设的参与度、贡献度由各专业学院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